新竹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 106 年度第1次會議紀錄

壹、 時間:106年06月21日(星期三)下午2時0分

貳、 地點:新竹市衛生社福大樓7樓第一會議室

參、 主席:市長召集人林智堅(請假) 陳委員雪慧 (代理)

肆、 出席人員:如簽到簿 記錄人員:林佳葳

伍、 主席致詞:略

陸、 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:

位2 以上	小米、麻椒毒	辨理情形	辨理	列介	管
案號	決議之應辦事項		單位	意見	見
	為落實兒童權利公約	1. 已於 106 年 1 月 5 日函	社會處	持,	續
	(以下簡稱 CRC) 推	請各局處針對本府所轄		列	管
	動計畫,請各局處參	自治規則進行關鍵字是			
1051101	與法規檢視相關工	否有「兒少直接相關法			
	作,預計於 106 年 5	規」並進一步檢視是否符			
	月前召開工作小組第	合 CRC 規定。			
	1次法規檢視會議。	2. 業務單位已先進行初			
		步檢視,本府共有 59 條			
		需進一步檢視,預計訂於			
		下半年辦理「兒童權利公			
		約」法規檢視教育訓練,			
		並召開兒童權利公約工			
		作小組檢視相關法規。			
	有關本市行方不明兒	本次會議進行。	社會處	解	除
	少列管及追查一案,			列	管
	自 106 年起於每次兒				
	少權益委員會報告追				
	查進度。				

柒、 行方不明兒少處理情形報告

1. 各局處目前明方不明之兒少處理流程

局處	流程
----	----

民政處	未成年兒少戶及逕遷至戶政事務所→每月提報內政部戶政司	
	→社家署派案各縣市→各縣市社會處(局)。	
社會處	接獲系統通報(6歲以下兒童主動關懷)→依據通報資料先進	
	行查訪(電訪及家訪至少2次以上)→如為初訪行方不明會透	
	過各系統查詢(疾管、健保、托育等相關單位)→接獲新資訊再	
	次進行查訪→仍行方不行,通報警政。	
教育處	教育處提供名冊給學校(不含高中以上)→學校端確認學生是	
	否就學→確認行方不明兒童(新生未入學或中輟生)→通報教	
	育部中輟系統(同時呈現警政單位中輟系統)。	
衛生局	社會處提供名單→確認預防接種資料→回報施打疫苗情形。	
警察局	接獲各局處通報→全國協尋系統。	

2. 至106年5月底警政提供未尋獲名單及業務單位說明

通報警政日期	姓名	業務單位說明			
105年07月14日	林怡欣	已至大庄國小入學報到。			
105年09月19日	黄漢宇	現居宜蘭縣,為宜蘭高風險方案在案服 務。			
105年10月26日	梁雅斐	現為逕遷戶(香山區),已向青草湖國 小、頂埔國小、大庄國小確認入學名單 未有梁童。			
105年11月04日	吳雅萱	目前由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定期提供物資 及追蹤關懷。			

委員相關意見與回應:

陳委員雪慧:針對名單內林、吳二童是否皆已有訪視? **業務單位回應**:林童會再安排訪視;吳童已有追蹤關懷。

陳委員雪慧:針對梁童現階段未到校報到,請各單位及委員們提供建議處

理方式。

李委員明玉:梁童家人是否還可聯絡的到?

業務單位回應:當時有留下聯絡方式,現階段電話未接,因孩子已屆入學年齡,因此請教民政處及教育處的處理機制。

教育處回應:針對新生未入學,5月13日為應報到、7月13日為已報到、8月1日為已就學,倘8月1日仍未報到,學校會開始查訪,如皆未查獲,進入中輟系統協尋,一般到10月才會有更明確結果。

民政處回應: 逕遷至戶政事務所通常需要等 4 個月, 屋主才可提出申請, 將無法聯絡的房客逕遷至戶政事務所。

陳委員雪慧:面對這樣的情況,就教各位委員有什麼可以處裡的方式?

楊委員立華:比較重視的是孩子安全,是否有父母虐待的情況?

業務單位回應:此案進入高風險是因父親積欠債務,主要協助面向為經濟議題,後因父親躲債無法聯繫,梁父告知有需求時會主動來電。

陳委員雪慧:請教警察局李副座,對於孩子的安全,警察局可提供的協助? **警察局李副局長:**各單位函報失蹤人口很多,因此主要透過全國協尋人口 去查察,特殊案例可成立專案小組進行調查。

決議:本案請透過組成專案小組方式進行處理,請業務單位於下次委員會 時報告進度及情況。

捌、 業務單位工作報告:(略)

委員及少年代表相關意見與回應:

一、社會處業務報告:(詳見書面資料第09-34頁)

李委員明玉:兒童少年保護「兒童少年團體輔導」人次第四季為 0 的原因? 業務單位回應:第三季已辦理完成。

李委員明玉:兒童少年安置服務「安置情形」105年只有111人次,106年 度卻有140人次的原因?

業務單位回應:孩子安置人數波動比較頻繁,106年度有一家庭數名孩子一同安置,因此人數增加。

高委員敏俐:性剝削條例修正後的處置是多元的,提醒在申請延長安置時有 45 天限制,法官在裁定時,社工評估非常重要,因此評估報告要確實填寫完整。

二、教育處業務報告:(詳見書面資料第35-44頁)

楊委員立華:兒童少年就學權益維護「校安通報案件」部分,想請問如果 是單純的暴力、霸凌要列在表格內哪一項?是否有單一的窗口?中輟的方 案大多是針對學生,但依據許多的研究發現,家庭對於孩子中輟也佔有很 大的原因,因此建議教育處在中輟方案可以加入家庭服務。 **教育處回應**:所有類別的霸凌在教育處會有一個防制窗口;對於中輟生是整體性的服務,會進入家庭了解情況,做統整性的處遇評估。

謝委員明芳:愛丁堡幼兒園未立案情況及輔導情形為何?是否皆有告知家長?

主席裁示:請教育處提供裁罰原因、師生人數比、處理情形等相關資料提供委員參考。

高委員敏利:對於中輟生有幾項提醒,孩子在家中未就學,在司法的立場 未觸犯刑法,法院採溝通的方式,建議行政機關各局處資源整合,強化彼 此合作。

三、行政處業務報告:(詳見書面資料第 57-61 頁)

楊委員立華:性剝削的部分,社會處社工科也有服務方案,建議為達宣導效果,可詢問社會處透過那些方式,共同合作。

玖、 提案討論

提案:為增加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利的新聞露出與活動宣傳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:行政處)

決議: 照案通過

壹拾、 臨時動議:

兒少代表呂孟平:平時關注財稅議題,參加稅務局舉辦營隊活動,覺得內容較多理論性,與實務上真正會接觸到的議題較少,希望可以多增加日常會遇到的理財議題。

壹拾壹、 主席裁示:請依會議裁示及決議事項辦理。

壹拾貳、 散會:18時00分